证券代码：600531　　证券简称：豫光金铅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24-106

债券代码：110096　　债券简称：豫光转债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、2024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及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《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函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

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起德、吴玉妹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妹女士工作调整，根据中审众环相关规定，现指派肖峰、刘起德、刘卫民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肖峰、刘起德、刘卫民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肖峰，中审众环合伙人。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

同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1996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、2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卫民，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2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肖峰、刘卫民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情形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6日